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華信信託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

#### 買賣協議

於2015年4月1日，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行同意購入而華信匯通集團同意出售華信信託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華信匯通集團持有華信信託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60%。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相當於約3,960百萬港元)，乃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進行公平磋商及經考慮(i)通過收購事項所購入標的股份所對應資產淨值的價值；及(ii)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資比較信託公司進行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較而達致。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15年4月1日，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行同意購入而華信匯通集團同意出售華信信託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華信匯通集團持有華信信託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60%。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15年4月1日

### 訂約方

- (a) 本行(作為買方)；及
- (b) 華信匯通集團(作為賣方)。

## 收購事項

本行同意購入而華信匯通集團同意出售華信信託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信匯通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的第三方，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相當於約3,960百萬港元)，乃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進行公平磋商及經考慮(i)通過收購事項所購入標的股份所對應資產淨值的價值；及(ii)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資比較信託公司進行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較而達致。

代價將以本行內部資金撥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乃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相當於約3,960百萬港元），由本行以下列方式向華信匯通集團支付：

- (a) 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625百萬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定金（「定金」）；
- (b) 人民幣2,668百萬元（相當於約3,335百萬港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剩餘未支付部份，將於就收購事項取得全部必需政府批准或完成備案起計1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 (c) 於(i)本行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標的股份轉撥至本行（以華信信託的股東名冊反映本行權益的變更作實）後，定金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及
- (d) 倘未能就收購事項取得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完成備案，定金（連同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任何應計利息）將於收到政府機關該等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起計10個曆日內退還本行。

## 交割

交割將於華信信託股東名冊完成變更以反映收購事項時發生，即(i)就收購事項取得全部必需政府批准或完成備案；且(ii)本行已根據買賣協議全數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起計10個曆日內發生。

## 華信信託的財務資料

華信信託主要在中國從事多種信託業務，例如財富管理類信託、投資類信託、融資類信託及特許經營類信託業務。

基於華信匯通集團提供有關華信信託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華信信託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180百萬元（相當於約8,975百萬港元）。

華信信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3年 (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除稅前淨利潤	2,116,134.4 (相當於約 2,645,168,000港元)	1,521,161.5 (相當於約 1,901,451,875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1,680,400.5 (相當於約 2,100,500,625港元)	1,178,661.9 (相當於約 1,473,327,375港元)

## 有關華信匯通集團的資料

華信匯通集團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業務。

##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利率市場化迅速推進、金融脫媒日益加劇以及互聯網金融的崛起，推行綜合化經營戰略、加快戰略轉型已成為國內商業銀行重大的戰略選擇。本行認為，通過入股華信信託、推行綜合化經營戰略，有利於本行整合資源、拓展業務空間、提高服務水準和綜合競爭力，從而促進商業銀行業務增長，因此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交割須視乎是否就收購事項取得全部必需政府批准或完成備案而定，故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華信信託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定金」	指	定義見本公告「代價」一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華信匯通集團」	指	華信匯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
「華信信託」	指	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於2015年4月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行同意購入而華信匯通集團同意出售華信信託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標的股份」 指 華信匯通集團將根據買賣協議向本行轉讓的華信信託股本中的660,000,000股股份，佔華信信託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按任何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款項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趙光偉、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